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董事委任及辭任、
主席變更、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解散執行委員會
及
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余維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蒲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3) 吳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張純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徐鳴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梁一青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王致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 (8) 張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9) 羅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主席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王致賢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
- (2) 余維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蒲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已變更如下：

(i) 提名委員會

- (1) 王致賢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余維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i) 薪酬委員會

- (1) 羅毅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梁一青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解散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委員會已自2015年2月27日起正式解散。執行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擔。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王致賢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2) 蒲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茲提述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敦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余維佳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蒲銳先生（「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3) 吳堅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張純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徐鳴鏞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6) 梁一青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

余維佳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12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9）先後擔任副總裁（自1999年3月起至2003年12月）、常務副總裁（自2003年12月起至2010年9月）及首席運營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自2002年1月至2011年10月亦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余先生自2012年6月及2013年7月以來分別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余先生自2012年2月以來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西南證券」）先後擔任總裁及董事。余先生自2012年11月以來擔任重慶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彼自2013年3月以來亦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於投資、金融、基金管理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余先生將與敦沛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余先生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余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蒲銳先生

蒲銳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

蒲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及總裁助理及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富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先生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蒲先生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蒲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蒲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吳堅先生

吳堅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並獲得MBA學位。

吳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乃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西南證券之董事。彼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之副總裁。

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吳先生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張純勇先生

張純勇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4月獲得中國四川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第三軍醫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於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擔任上市公司處及證券處處長。彼自2007年7月起於西南證券擔任副總裁。彼亦分別自2013年4月、2013年3月及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5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重慶西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張先生於融資、基金管理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張純勇先生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純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徐鳴鏞先生

徐鳴鏞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0月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修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徐先生自2001年11月起於西南證券相繼擔任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自2013年3月起已成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於證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徐先生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梁一青女士

梁一青女士，50歲，已獲委任為敦沛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頒發之財務會計畢業文憑。彼於2002年9月在中國完成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研究生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學。

梁女士自1999年12月起相繼於西南證券擔任工會主席助理、黨群人事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黨委副書記。彼亦分別自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起成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敦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敦沛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敦沛之公司細則，梁女士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女士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敦沛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敦沛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概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蒲先生、吳先生、張先生、徐先生及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王致賢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並即時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 (2) 羅毅先生（「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即時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羅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即時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張弋先生亦已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羅先生及張弋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羅先生及張弋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主席變更、委任行政總裁、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解散執行委員會及法定代表變更

本公司主席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

- (1)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2)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2月27日起，蒲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15年2月27日起，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已變更如下：

(i) 提名委員會

- (1) 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吳軍教授（「吳教授」）、蒙高原先生（「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將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組成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余先生、吳教授、蒙先生及林先生組成，而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i) 薪酬委員會

- (1) 羅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吳教授將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蒙先生及林先生將留任其成員。

於組成變更後，薪酬委員會由吳教授、梁女士、蒙先生及林先生組成，而吳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解散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委員會已自2015年2月27日起正式解散。執行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擔。

授權代表變更

自2015年2月27日起，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授權代表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蒲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